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蕙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4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科刑之部分提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均無不服也不要上訴，檢察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為基礎，僅就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第102頁）。

01 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
02 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非本
03 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04 二、有關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5 被告於肇事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在肇事現場向前
06 往處理之司法警察坦承為肇事人，嗣並接受裁判之事實，有
07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
08 第37頁），是被告於員警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坦承其為行為
09 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
10 輕其刑。

1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
13 車禍所生之過失傷害案件，起因於行為人之疏忽所肇致，在
14 行為之本質上並非具有故意，且行為之惡性亦難與刑法章典
15 中其他故意犯罪同視，本案被告因駕車不慎，致發生本件車
16 禍，造成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傷勢，被告所為自應受
17 有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事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18 可，且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歸責對象，除本案被告外，案外人
19 李典原亦應負有部分責任，難因告訴人未對案外人李典原提
20 告究責，被告即需對告訴人之傷勢負擔全責，兼衡被告○○
21 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現從事工安之相關工作，及被告之
22 過失情節、告訴人受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量刑尚屬妥適，
24 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

25 (二)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量刑部分，雖已具體審酌被
26 告係因疏忽所導致本件事務、被告於案發後自首，及告訴人
27 所受傷勢之歸責對象，除本案被告外，亦有案外人李典原亦
28 應負有部分責任，而論及行為人責任及造成損害之程度，佐
29 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情狀，惟未考量被告雖
30 迄未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其原因係告訴人就本案傷勢要求
31 賠償新臺幣155萬餘元之鉅額所致，非被告態度不佳之犯後

01 態度，以致本案量刑確屬過重。又依被告生活狀況、犯後態
02 度、素行、家庭，及已盡誠意與告訴人洽商和解，原審量處
03 被告之刑罰，容屬過苛。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04 惕，應無再犯之虞，本案確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應有
05 論予緩刑之情狀，原審漏未審酌於此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06 顯有未洽。又被告仍願與告訴人商談和解事宜，請再排調解
07 程序，以解本案紛爭等語。

08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 09 1.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10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11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12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13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14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15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16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 17 2.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
1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
19 告因過失犯罪、過失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坦承犯行之犯後
20 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
21 審酌及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
22 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
23 原則。被告上訴意旨雖認原審量刑過重，然上訴意旨所指犯
24 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均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
25 合評價，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
26 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此外，被告
27 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有本院
28 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證（見本院卷第107頁），此部分於
29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
30 事由，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刑應

01 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不當，自非可採。綜上所
02 述，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5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8 法官 林臻嫻

09 法官 曾子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蔡双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